关于开展临港新片区2022年度法律服务业专项扶持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法律服务业在临港新片区集聚发展，依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以下简称《促进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临港新片区将于2022年7月1日启动2022年度法律服务业专项扶持奖励申报工作。具体流程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请主体**

本次申报适用于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均在临港新片区的机构或组织：

1.境内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等争议解决机构在临港新片区设立的业务机构；

2.律师事务所（含国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外国及港澳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联营律师事务所）、公证、司法鉴定、域外法律查明等法律服务组织或机构；

3.其他有利于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业国际化或加强国际法律合作交流的组织或机构。

依法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签订过合作协议，入驻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的相关单位，可同等参与本次相关项目的申报。

**（二）资格要求**

1.运营规范，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缴纳社保，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2.管委会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二、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依据《促进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申请机构落户奖励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1.《2022年度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业专项扶持奖励申请表》（见附件一）；

2.申请单位及团队简介，申请单位设立证照；

3.申请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5.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7.含人员和设备的现场工作照片；

8.税务机关出具的机构纳税证明；

9.五年内不迁离临港新片区的书面承诺（见附件二）；

10.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三）；

11.管委会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材料外，**律师事务所**申请机构落户奖励的，需提供经司法部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定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年度入选世界著名法律评级机构榜单，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评定为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办公用房扶持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1.《2022年度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业专项扶持奖励申请表》（见附件一）；

2.申请单位及团队简介，申请单位设立证照；

3.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4.入驻企业物业租金支付证明（以银行票据为准，如银行回单、汇票附件等）；

5.含人员和设备的现场工作照片；

6.园区运营主体收取租金证明（如银行回单，该材料请加盖运营主体公章）；

7.五年内不将上述租赁用房对外分租或转租的书面承诺；

8.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三）；

9.管委会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材料。

申请相关办公用房装修补贴的**重点项目**，需提供建设法律服务集聚区重点项目的装修合同、租赁合同、运营费用支出明细表、与管委会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等相关凭证和文件。

**（三）申请专业服务、活动奖励等高端法律服务奖励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1.《2022年度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业专项扶持奖励申请表》（见附件一）；

2.申请单位及团队简介，申请单位设立证照；

3.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4.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6.法律专业服务或法律活动影响力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媒体报道、宣传等）；

7.法律专业服务或法律活动预算与实际支出明细表（见附件四），以及对应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合同、发票、付款会计凭证等）；

8.五年内不迁离临港新片区的书面承诺（见附件二）；

9.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三）；

10.管委会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材料。

**（四）申请经济贡献奖励、人才保障与便利政策的，参照管委会相关政策执行。**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申报时间：**2022年7月1日启动申报工作，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

**（二）申报周期：**申请补贴费用的周期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已申报过临港新片区楼宇（园区）租金补贴的单位，相同时间段的租金补贴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途径：采取线上申请方式。**各申请单位通过“临港新片区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新片区管委会--促进经济发展财政服务”进入财政系统查询“2022年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业专项扶持奖励”政策进行申报，线上提交所有材料扫描件，上传文件格式为PDF，申报网址：<https://newportal.lgxc.gov.cn/lgxpq/#/login> 。

**（四）审核和公示：**单位完成申报后，由管委会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审核评审情况，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形成扶持名单，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兑现。

若在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申请单位可向管委会反映，由管委会进行协调。

**（五）联系方式：**王老师68281412 （政策咨询）

徐老师68282015 （政策咨询）

附件1

**2022年度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业**

**专项扶持奖励申请表**

申请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机构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工商注册地 |  |
| 实际办公地 |  |
| 经营范围 |  |
| 员工（人） |  | 律师（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类型 | □落户奖励 □办公用房扶持□高端法律服务奖励  |
| 实际支出金额 |  | 申请补贴金额 |  |
| 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奖励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申请机构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承 诺 书**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我单位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的奖励，现郑重承诺：自获得奖励之日起5年内不将**注册地和办公地**迁离临港新片区。

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被取消本年度申请资格，对已发放的扶持资金本息予以追缴，五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临港新片区扶持奖励；情节严重的，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决定纳入不诚信名单，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我单位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的办公用房扶持，现郑重承诺：自获得扶持之日起5年内不将上述**租赁用房对外分租或转租**。

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被取消本年度申请资格，对已发放的扶持资金本息予以追缴，五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临港新片区扶持奖励；情节严重的，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决定纳入不诚信名单，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的奖励，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单位对获得的扶持资金，应严格申报时所述用途，做到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

 如本单位有违背上述任何承诺之情形发生，所有责任均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4：

**高端法律服务奖励****预算与实际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 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用 途 | 预算金额算 | 实际支出 | 实际与预算差额 |
| 差旅费 |  |  |  |
| 住宿费 |  |  |  |
| 会议费 |  |  |  |
| 宣传费 |  |  |  |
| 项目劳务费 |  |  |  |
| 专家咨询费 |  |  |  |
| 其他费用 |  |  |  |